

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

闽金管许可准〔2023〕95号

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福州市汇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设立申请，符合《典当管理办法》和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设立福州市汇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，公司注册信息如下：

- 一、公司名称：福州市汇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
- 二、注册资本：3000 万元人民币
- 三、法定代表人：姚文军
- 四、公司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曙光支路 2 号百联大

厦 202。

五、经营范围：动产质押典当业务；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；房地产（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）抵押典当业务；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；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；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。

六、股东出资情况：

苏州汇方同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955 万元，占股 98.5%；江苏仲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5 万元，占股 1.5%。

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，提交截至准予行政许可之日的验资账户交易明细清单原件（时间始于开户日，截至决定日，需经设区市监管部门进行真实性确认），以领取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。

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11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公安厅，省市场监管局，福州市金融监管局。

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9 日印发
